

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: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附表等部分,以及相关统计附表、附图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muping.gov.cn/>)公布。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与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牟平区正阳路 368 号,邮编:264100;电话:0535—433797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市、区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,加深信息公开程度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9	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2	50	7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不予 公开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对照新修订的公开条例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信息发布滞后现象；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内容还不全面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；加大信

息公开培训力度，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共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1月28日